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启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宜，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积极推进公司配股进程，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本次配股相关的审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是一家全国性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3 月成立，总部位于北京，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相关的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三)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四)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五)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相关的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的专项审计机

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